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4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6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调整原则,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其他需要修订的内容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项目由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工设计")和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项目为中科苏凯药业化学药品制剂生产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金额为341,507,841.80元。目前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zhaotoubiao.sipac.gov.cn/szgyy/gcjs/)发布《中科苏凯药业化学药品制剂生产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建工设计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公示,建工设计投标报价为341,507,841.80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中科苏凯药业化学药品制剂生产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2.项目编号:GYY20220604602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工期:548 天

6.招标(采购)人名称:中科苏凯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7.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8.公示期:2023 年5月31日至 2023 年 6 月 5日

9.中标金额:341,507,841.80元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具体公示内容详见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zhaotoubiao.sipac.gov.cn/szgyy/gcjs/)发布《中科苏凯药业化学药品制剂生产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相关内容。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预中标项目,对公司发展设计EPC工程总承包业务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深耕苏州市场、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 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1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517.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50,244.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 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517.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50,244.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3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4,287,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章瑞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陈章瑞出席;何安妮(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周建如(独立董事)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化肥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007,151	99.9269	280,800	0.07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化肥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093,997	91.6794	280,800	8.32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思慧、李秋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6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学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于2023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内部移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时间: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内部移动办公平台进行公示。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益鑫")、非关联人;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食品")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1,100万元,截止到目前已实际为红益鑫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4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佳禾食品及红益鑫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红益鑫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2023年6月1日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红益鑫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之间未来12个月的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到货订单等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前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购销合同、到货订单等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100万元(其中,为红益鑫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金额为9,900万元,为红益鑫与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金额为1,2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343245325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总部经济大楼401室、402室(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汤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30.51	17,769.37
负债总额	8,309.75	14,186.09
净资产	4,156.49	3,583.28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1.74	51,521.76
净利润	573.21	1,288.37

股权结构:佳禾食品100%持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及最高额:(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所有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到货订单以及债务人以其他形式向债权人确认债务的法律文件;(2)债务人与债权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前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购销合同、到货订单以及债务人以其他形式向债权人确认债务的法律文件。(3)保证人所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为11,100万元(其中,为红益鑫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的商品交易承担保证责任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9,900万元,为红益鑫与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的商品交易承担保证责任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

2、保证方式:(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2)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或债权人是否及时主张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当存在多笔债务分别到期时,债权人有权就每一笔债务分别向保证人提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张;(3)如存在多个保证人共同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4)本合同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的签订以及修订无需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

4、保证期间:(1)每一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红益鑫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9,9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79%。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6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及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7.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交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南京钛白最新一期对徐州钛白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本次南京钛白为徐州钛白提供担保1,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21,8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3、注册资本:62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郎辉

5、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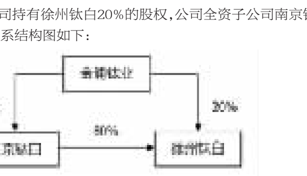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3,411,609.27	1,184,856,498.65
负债总额	509,517,338.34	406,479,310.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1,000,000.00	20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9,551,050.37	396,302,085.29
净资产总额	753,894,270.93	778,377,188.04
营业收入	265,309,551.39	1,251,483,767.63
利润总额	-28,601,828.67	-33,869,334.92
净利润	-24,311,554.37	-19,580,546.93

10、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3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8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47%。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临2023-024)。

2、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0.126%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521.8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6月1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厂")拟向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的附属公司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绿洲")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0.126%股权,南京绿洲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521.8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公司文冲船厂将不再持有中船财务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南京绿洲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京绿洲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1年6月28日

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宝象路68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琪

注册资本:56,722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船用甲板机械、舱室机械、分离机械、海洋工程设备、救生设备、环保设备、船用舶装件、通用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场地、厂房、设备租赁;经济信息、管理咨询;钢材、润滑油、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商品、技术交易经纪与代理。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7,955,468.00	3,190,019,414.24
负债总额	1,264,590,005.90	1,230,805,350.69
净资产	1,973,365,462.10	1,959,214,063.55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2,560,874.21	222,371,772.34
净利润	849,784,598.15	-15,367,637.71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资信状况

南京绿洲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871,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债务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有价证券投资;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币种仅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二)中船财务股权调整前后的股权结构

为满足《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优化股权结构,经中船财务202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拟开展股权结构调整。按照股权调整方案,由南京绿洲受让文冲船厂、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9家单位合计持有的中船财务0.910%股权;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家单位受让中国船舶集团持有的中船财务12.387%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冲船厂等9家现股东退出,新进南京绿洲、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中船财务的股东数量由35家调整为33家。

本次股权调整前后的中船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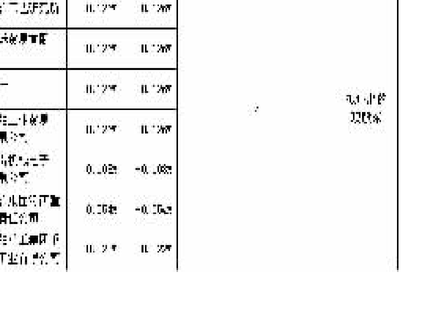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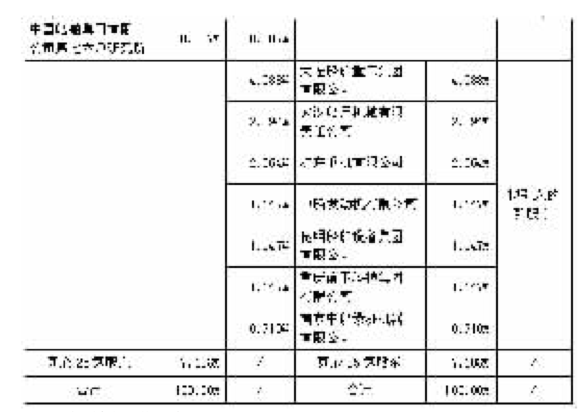

(三)中船财务权属状况说明

中船财务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中船财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175,591,258.74	193,799,091,287.84
负债总额	210,200,865,518.92	174,173,545,927.14
净资产	18,974,725,739.82	19,625,545,360.7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6,688,366.43	533,968,146.53
净利润	922,631,896.02	654,951,891.49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前12个月内,中船财务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120号),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财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00,692.18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方

甲方(股权转让方):文冲船厂、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乙方(股权受让方):南京绿洲

(二)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120号),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财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00,692.18万元。故以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对应中船财务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文冲船厂	南京绿洲	中船财务0.126%股权	1,099	2,521.8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0.215%股权	1,876	4,304.74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		中船财务0.126%股权	1,099	2,521.80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0.126%股权	1,099	2,521.8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0.126%股权	1,099	2,521.80
西安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0.108%股权	938	2,152.37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0.054%股权	469	1,076.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0.022%股权	188	431.3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中船财务0.007%股权	58	133.09

注: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对应中船财务注册资本/中船财务注册资本)*评估值2,000,692.18万元。

(三)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南京绿洲应于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书面同意豁免)之日起15(十五)个工作日内,且至迟不应迟于2023年6月30日,按约定的交易价格将款项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各方确认,自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到账之日起,南京绿洲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

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项下南京绿洲向甲方支付交易款项的义务是独立的,南京绿洲对任一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不会影响南京绿洲与其他方因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而取得的相应股权权利。

(四)资产交割

各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三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南京绿洲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确认,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标的公司应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甲方享有,南京绿洲应以等额现金向甲方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以等额现金向南京绿洲返还。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由标的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六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南京绿洲在2023年6月30日前仍未能足额向任一甲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南京绿洲应向该甲方支付其应付未付金额的0.005%(万分之零点五)作为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对该甲方的全部价款支付义务。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1)各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相关内部决策制度之规定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已同意放弃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就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就放弃行为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公司文冲船厂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船财务0.126%股权,有利于优化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支持主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公司文冲船厂不再持有中船财务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月内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除外)的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0日,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3亿元现金出资入股,与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的《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船防务关于控股公司投资设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9月9日,广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于广西钦州注册成立,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对广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1.4%。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回避表决;

4、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文冲船厂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船财务0.126%股权,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交易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备查文件

1、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船防务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7、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8、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